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6 年第 19 期（总第 333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6年5月22日

目 录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加入全球专利审查高速路体系	3
美国：科幻小说可作为现有技术吗？	4
加拿大专家探讨奥运会花样滑冰比赛中出现的版权争议	8
美国：审视利用人工智能协助撰写专利文件所面临的风险	12
释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创新潜力	18
中美人工智能商业秘密诉讼浪潮即将袭来——企业当前应 采取哪些措施	21

统一专利法院仲裁：企业需要了解的专利调解仲裁中心相关信息.....	27
美国专利商标局计划撤销 1.05 万件商标，因其涉及虚假申报和欺诈性收费行为.....	33
国际商标协会 2026 年年会：人工智能在知识产权管理中从实验转向基础设施.....	36
随着各国对关键矿产供应和能源安全的加强，电池回收创新激增.....	40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加入全球专利审查高速路体系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起开始参与全球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

全球 PPH 是一项多局合作倡议，旨在提升专利审查工作的合作项目，其允许申请人在已有其他局先行完成的审查工作基础上，请求在各参与局之间加快审查程序。全球 PPH 将现有的 PPH 和 PCT—PPH 安排扩展至全球 PPH 网络内的任意两个局，包括 ARIPO。日本特许厅（JPO）目前担任全球 PPH 的秘书处，各参与局的要求已在 JPO 门户网站上对外进行了公布。

根据来自全球的 PPH 请求在 ARIPO 加快审查速度

希望根据全球 PPH 项目在 ARIPO 请求加快审查流程的申请人应确保：

ARIPO 的申请与在先审查局（OEE）的申请具有完全相同的最早日期（优先权日或申请日）；

至少一项对应的 OEE 申请具有一项或多项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包括在相关 PCT 工作成果中被认定为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权利要求）；

ARIPO 待审的权利要求与 OEE 可授权的权利要求是充分对应的（范围相同或相似，或范围更窄）。

需提交的关键文件

向 ARIPO 提交的全球 PPH 请求应包括 ARIPO 表格 13D、

权利要求对应表以及相关支持文件，例如相关的 OEE 审查意见通知书和已授权/可授权的权利要求（需要时附上英文译文；机器翻译可以接受，但需保证质量）。

请求应通过信函方式提交，依据《哈拉雷议定书实施细则》第 45 条，同时附上表格 13D、权利要求对应表和支持文件。

（编译自 www.aripo.org）

美国：科幻小说可作为现有技术吗？

有些发明家的创造灵感来自科幻小说。例如，泰瑟枪（Tasers）的灵感来源于（并得名于）1911 年的小说《汤姆·斯威夫特和他的电来复枪（Tom Swift and His Electric Rifle）》。同样，摩托罗拉早期的手机深受《星际迷航（Star Trek）》中通讯器的影响。雨果·根斯巴克（Hugo Gernsback）本人创作出了无数经典科幻作品并持有大量专利，他曾提出，科幻小说作品的功能类似于专利公开文献。根斯巴克甚至提出了一个顺理成章的问题：在专利审查中，科幻小说能否被用作现有技术？

理论上，答案是肯定的。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2 条，科幻小说如果具有可实施性，则可能构成现有技术。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3 条，即使科幻小说本身不具有可实施性，当结合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可获得的其他教

导一起纳入考量时，它也可能作为显而易见性分析的相关部分。然而，在实践中，科幻小说类参考文献极少被真正引用，目前也尚无司法判例或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的权威决定涉及此问题。尽管如此，科幻小说为专利从业者提供了一类理论上广泛、实践中却罕见的参考文献。

虽然科幻小说可能根据第 102 条构成现有技术，但其必须具有足够的可实施性。不过，参考文献并不需要描述一个实际构建出的实施例才能被用来驳斥权利要求。审查员可以依赖参考文献而无需首先证明其可实施性，随后由申请人承担证明该公开内容不可实施的举证责任。现实中，大部分科幻小说并不符合第 102 条的要求，因为它们常常省略可操作的技术细节，或者依赖某些幻想元素，无法实现现实世界的具体应用。

尽管如此，某些描述仍具体到了足以产生影响的程度。例如，涉及水床的专利申请就曾因被罗伯特·海因莱因（Robert Heinlein）在《异乡异客（Stranger in a Strange Land）》中描述的“液压床”所预见而遭到驳回。海因莱因的液压床包括一个柔性的覆盖外皮、一种填充该外皮的方法以及一种停止水流的方式。这些细节足以预见 20 世纪 70 年代最独特的设计潮流之一。

科幻小说在有关显而易见性的分析中尤其引人关注，因为与第 102 条有所不同的是，第 103 条没有明确的可实施性

要求。具体而言，在根据显而易见性作出驳回决定的过程中所使用的参考文献，其本身并不需要完全能够实施要求获得保护的整个发明，只要审查员所依据的合并教导能够使本领域中的普通技术人员认为该权利要求是显而易见的即可。不过，即便如此，要支持一项依据第 103 条作出的驳回决定，所引用的全部现有技术作为一个整体必须具备可实施性。换言之，审查员可以将科幻小说中的发明与实际具有可实施性的参考文献相结合，用以支持一项涉及显而易见性的驳回决定。

下文将以《星际迷航》这部科幻影视作品中的“三录仪”为例。三录仪以一种手持设备的形象出现在了屏幕之上，可用于扫描、分析和记录环境、技术以及医疗数据。实际上，如果人们将现实世界中的多项发明组合起来的话，这就已能接近三录仪的功能，即手持计算机、可穿戴生物传感器、激光雷达传感器、便携式心电图仪、金属探测器、学习算法以及脉搏血氧仪。审查员们完全可以通过将这些真实世界中的发明成果与某一集的《星际迷航》片段相结合，来驳回一项涉及现实版三录仪的专利申请。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科幻小说本身有意义地教导了人们如何才能实现要求获得保护的发明。在许多种情况下，科幻小说类的参考文献可能仅仅是描述了人们所期望的最终状态，审查员仍需要依赖现实世界中的参考文献来获得实际的技术路径。

申请人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来应对此类驳回。首先，面临基于第 102 条发出的驳回通知书的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明相关科幻小说缺乏可实施性来进行反驳。法院一再强调，要构成“预见”，现有技术的公开内容必须具备可实施性。因此，申请人应当指出参考文献中那些脱离现实或不合常理的地方。例如，《星际迷航》中的飞船是靠虚构的“双锂晶体”驱动的。所以，当审查员依据《星际迷航》作出驳回决定时，申请人应当仔细核查：该参考文献是否正是用这种虚构的“双锂晶体”来填补其技术空白？

其次，有几项关于显而易见性的抗辩理由尤其适用于科幻小说类参考文献。例如，如果某篇参考文献不属于发明人的工作领域，或者与发明所要解决的问题没有合理的关联性，那么它就属于非类比现有技术，不能用来支持这种涉及显而易见性的驳回。存在合理关联的参考文献是指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寻求解决相关问题的方案时会查阅的文献。因此，申请人可以主张，科幻小说属于非类比现有技术，因为其以娱乐为导向的背景和内容使得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解决相关技术问题不太可能会查阅该文献。

最后，科幻小说往往只描绘出最终的设备样子，却没有提供实现这一设备所需的具体中间步骤。这使得基于科幻小说的驳回很容易陷入“事后诸葛亮”式的重构。所谓事后重构，是指一种不被允许的做法，即在知晓发明方案之后，再回过

头去，以该发明为模板，把零散的现有技术碎片拼凑起来。因此，当一篇科幻小说文献只是提出了某种设备，却没有给出可行的技术细节时，申请人可以主张：审查员实际上是在试图通过事后重构来论证显而易见性。尽管目前尚无任何权威判例专门针对科幻小说本身作出过裁决，但这些法律原则为申请人提供了应对此类科幻小说驳回的多种有效手段。

科幻小说在现有技术中处于一个尴尬的位置。根斯巴克关于科幻小说作品可以像专利公开文献一样发挥作用的观点并非全错。如果具有可实施性，科幻小说可以根据第 102 条构成现有技术；即使不具有可实施性，仍可根据第 103 条在显而易见性分析中提供参考。然而，在实践中，可实施性、类比现有技术以及禁止事后重构等原则可能会限制其效力。这些限制为申请人提供了应对驳回的真实工具，尽管法院与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对此基本保持沉默。但是，随着人工智能如今使得“生成详细、合理且技术丰富的虚构公开内容”变得更加容易，根斯巴克所预见的问题可能会变得难以忽视。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加拿大专家探讨奥运会花样滑冰比赛中出现的版权争议

2026 年米兰科尔蒂纳冬奥会奉献了为期两周的令人难

忘的历史性表现，花样滑冰再次证明了自己是冬奥赛事皇冠上的明珠之一。然而，无论是在冰面上还是冰面下，最受人们热议的故事之一便是影响了多国运动员的音乐版权争议。

音乐是每套花样滑冰节目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裁判需要根据技术技巧和运动能力打分，但他们也会考虑到其中的情感元素以及表演给观众带来的感受。音乐在激发这些情感方面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各个参赛队通常会针对特定音乐曲目进行编排并调整表演。

直到 2010 年代中期，大多数滑冰运动员的节目都会使用已进入公有领域并因此不会侵犯版权的古典器乐。2014 年，为了拓宽花样滑冰的吸引力，国际滑冰联盟（ISU）允许滑冰运动员开始使用含有歌词的受版权保护歌曲。自作出该决定以来，花样滑冰界见证了许多历史性的时刻，其中表演配乐有时会来自一些世界顶级艺人的歌曲。

奥运会中的音乐纠纷

尽管使用受版权保护的音樂进一步革新并振兴了这项运动及其与观众的联系，但也带来了一系列的法律问题。在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上，美国人布兰登·弗雷泽（Brandon Frazier）和亚历克莎·克尼里姆（Alexa Knierim）在未获得适当授权的情况下，使用“**Heavy Young Heathens**”版本的《旭日之家》进行了表演。这对滑冰运动员（连同美国全国广播公司和美国花样滑冰协会）因使用该歌曲而遭到了起诉，有

关各方最终以未披露的金额达成了和解。然而，这起诉讼也引发了人们的担忧，并促使全球滑冰界作出了改变，所有参赛队都希望能避免类似的问题。此后，美国花样滑冰协会与美国境内的表演权组织展开合作，帮助其队伍清理节目中的音乐组件。2024 年，美国花样滑冰协会在一份备忘录中澄清了其立场，建议其运动员和队伍只使用已完全获得广播音乐公司（BMI）以及美国作曲家、作者和出版商协会（ASCAP）许可的音乐。该政策旨在确保所选音乐的公开表演符合所有适用的版权法。

2026 年的冬奥会再次出现了版权争议。比赛开始前几天，西班牙花样滑冰运动员托马斯—略伦斯·瓜里诺·萨巴特（Tomàs-Llorenç Guarino Sabaté）宣布，由于与环球影城之间存在着版权许可问题，他的短节目音乐将无法再进行使用。这使得瓜里诺·萨巴特只剩下几天的时间来匆忙准备一套使用了已获许可歌曲的全新节目，而他此前已花费数月时间专门训练原有的编排曲目。对瓜里诺·萨巴特来说幸运的是，体育界听说了他的遭遇并向环球影城进行了施压，要求其重新考虑立场。该公司在社交媒体上被大量评论所淹没，瓜里诺·萨巴特最终获得了该歌曲的一次性使用权利。

然而，这届奥运会的音乐问题并未就此结束，其他几位滑冰运动员也面临着与版权相关的问题，包括美国人安伯·格伦（Amber Glenn）、中立个人运动员彼得·古门尼克（Petr

Gumennik)，以及加拿大组合扎卡里·拉加（Zachary Lagha）和玛乔丽·拉茹瓦（Marjorie Lajoie）。

许可与法律考量

音乐许可的复杂性使得获得许可成为了一项棘手的挑战。在特定情况下，如何才能构成所需的许可，取决于相关音乐是打算在公共场所表演、直播、广播还是用于编排，其中每种情况都需要不同的批准。这些方面中的每一个都可能需要单独的许可证，以处理基础歌曲中的版权，有时还包括录音中的版权。一首歌可能需要多个权利持有人的许可，包括作词人、作曲家、表演者和录音制作者（通常是唱片公司）。如果未能获得适当的权利许可，当事人将面临巨大的责任风险。

在加拿大，Re:Sound 和加拿大作曲人、作者及音乐出版商协会（SOCAN）代表着音乐录音行业的不同利益相关者。Re:Sound 代表表演艺术家、音乐家以及表演和拥有这些录音的唱片公司，对音乐作品的录音的公开表演进行许可。SOCAN 代表加拿大及国际作曲家、作者、作词人和出版商对其作品的现场和录制公开表演的表演权。值得注意的是，加拿大滑冰协会（Skate Canada）已通过 Re:Sound 和 SOCAN 的合资企业 Entandem 为所有加拿大滑冰协会的俱乐部和滑冰学校协商降低了音乐使用的费率，以简化音乐许可流程。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审视利用人工智能协助撰写专利文件所面临的风险

人工智能在专利撰写与审查过程中日益增长的作用

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正越来越多地融入法律工作流程，其中就包括专利实务。目前，已有人工智能工具可协助专利从业者完成诸如汇总发明披露、撰写说明书、生成权利要求语言以及准备审查意见答复等任务。当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被纳入到专利撰写流程时，从业者和发明人应注意几个潜在的风险，即保密性、发明人资格、准确性以及后续诉讼可带来的影响。从近期法院就人工智能保密性所作的裁决来看，这些考量因素在未来的相关专利诉讼中将具有重要意义。

有关保密性的考量

与人工智能辅助撰写有关的一个关键问题就是“如何维持住保密性质”。准备专利申请的过程往往涉及敏感信息的披露（包括发明披露、技术说明书和产品开发文档）。这些材料通常还会包含商业秘密、机密商业数据以及其他在专利申请正式提交前不对外公开的信息。

当此类信息被输入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尤其是通过公开可用或面向消费者的人工智能平台）时，就产生了这些信息是否仍能保持保密状态的问题。从可专利性的角度来看，在提交申请前保持保密对于防止发明遭到公开披露是至关

重要的。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2 (a) (1) 条，要求获得保护的发明不得在有效申请日之前就遭到公开或可被公众获取。尽管《美国发明法案》对发明人、共同发明人或从发明人处获得该主题内容的人士所进行的某些披露规定了 1 年的有限宽限期，但该宽限期如何适用于通过人工智能平台进行的披露，在实践中仍是不确定的。包括欧洲在内的主要司法管辖区还在适用绝对新颖性规则，如果一项发明在专利申请提交前已可为公众获取，则该规则可能将阻碍申请人获得专利权。

人工智能平台在如何处理用户输入内容的保密性方面各不相同。大多数企业级人工智能平台可提供合同性的保密措施，限制或禁止将用户提示词和输出内容用于模型训练。然而，面向公众的非企业版人工智能工具（例如 Claude、ChatGPT 或 Gemini）则会在外部服务器上处理输入信息，其服务条款通常允许该工具为模型训练或与第三方共享等目的保留提示词或输出内容。将发明披露的内容输入此类工具可能会将保密信息暴露给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这种披露是否构成《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2 (a) (1) 条意义上的公开披露，是一个尚待法院审理的待决问题。

近期的诉讼已开始审视在法律语境中使用这些公共人工智能工具的后果。例如，在密歇根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审理的 Warner 诉 Gilbarco, Inc. 一案中，法院处理了以下问题：对

于一名自行参与诉讼的原告而言，其利用 ChatGPT 生成的涉案材料，是否属于应当予以开示的对象；这些人工智能生成的材料是否受到工作成果原则的保护。在该案中，被告寻求对原告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情况进行广泛开示，包括提示词、输出内容及相关材料。被告主张，原告将信息提供给了第三方平台，这一行为本身就已经导致其丧失了任何可能享有的保护。法院驳回了这一立场，裁定原告的人工智能辅助材料已构成受保护的工作成果，因为这些材料是为预期诉讼而准备的；法院进一步认定，使用 ChatGPT 并不构成放弃保护，因为此举不会导致相关材料“向对方当事人披露，或以可能落入对方当事人之手的方式”进行披露。此外，法院还指出，ChatGPT（及其他生成式人工智能程序）是工具，而非人类，即使它们可能在后台有某种形式的管理员。

该裁决表明，法院在判断信息是否已被有效公开时，将会仔细审查人工智能平台的运作方式，其中包括服务条款、数据实践和用户活动。因此，在专利撰写过程中依赖面向消费者的公共人工智能工具会带来风险：如果技术披露被认为可被第三方获取或未得到充分保护，则可能根据具体平台和使用情形，被定性为公开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损害了保密性。

尽管有关的判例法正在发展，但从业者、机构和发明人仍应谨慎行事，并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时考虑到在专利撰写过程中出现公开披露的潜在影响。下列几项实务考量

将帮助从业者和机构在实现人工智能辅助专利撰写益处的同时，管理好潜在的风险：

仔细评估用于专利撰写的任何人工智能系统的保密条款和数据操作实践，优先选择那些在保密性、限制使用客户数据进行模型训练以及适当的数据驻留保护方面提供可强制执行承诺的企业级平台；

建立明确的内部政策并实施输入控制，规定何时以及如何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处理发明披露和专利申请，包括明确禁止使用面向消费者的人工智能工具进行发明披露或说明书撰写；

采纳涵盖人工智能使用全生命周期的组织治理框架，包括供应商尽职调查、合同订立和政策实施；

保留书面政策和使用日志以记录人工智能实践做法，这在日后发明的保密性于诉讼或授权后程序中被质疑时，可能具有重要价值。

人工智能生成申请中的“虚假”内容

利用人工智能辅助专利撰写所带来的另一个担忧是，生成式人工智能可能会引入发明人实际并未披露的技术内容。现代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能够基于相对有限的提示词，生成详细的技术说明、替代实施例以及额外的权利要求语言。虽然这种能力可以帮助从业者快速扩充草稿说明书或探索可能的权利要求策略，但也带来了模型产生某些编造内容，生

成超出所披露内容的发明材料的风险。

举例而言，当提示人工智能系统“扩展说明书以包含替代实施例”时，它可能会生成发明人未曾设想的额外架构或功能特征。如果未经核实就纳入此类语言，最终提交的申请可能会描述出署名发明人未曾构想或能够实现的主题内容。如果这些材料被包含在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提交的申请文件中，就会产生以下问题：发明人本人是否实际构想了申请文件中所描述的主题内容？如果此类材料进入了权利要求，它将与《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12 条所述的书面描述要求产生冲突。该要求规定，说明书必须证明发明人在提交申请时已经掌握了要获得保护的发明。

正如泰勒（Thaler）诉凯瑟琳·维达尔（Vidal）一案所示，联邦巡回法院已确认，《专利法》要求发明人必须是自然人，人工智能系统不能被列为发明人。由于美国专利法中的发明人资格取决于已确定的自然人人类的构想，人工智能生成材料的引入使得关于“寻求保护的发明的哪些方面实际是由这些人类构想出来的”分析工作变得愈发复杂。USPTO 同样在其《人工智能辅助发明的发明人资格修订指南》中强调，尽管人工智能可用作工具，但发明人资格必须始终基于重大的人类贡献，从业者必须确保所要求保护的主题内容可反映出发明人自身的构想。

基于上述这些原因，应当要求对纳入专利申请的任何人

工智能生成内容进行核实，确保由熟悉该发明且为相关主题领域专家的发明人或技术人员进行审查。这一审查步骤对于确认技术实质内容保持准确且可归因于发明人是至关重要的。从业者应当警惕在发明人披露材料中找不到依据的人工智能生成信息。

相关组织还将受益于保留关于发明人贡献以及专利申请内容背后技术来源的清晰文档记录，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将提示词和输出日志保存在受特权保护的存储库中。随着技术和相关风险的持续演变，对发明人和从业者进行持续的培训以提高认识，也有助于支持一致且适当地使用人工智能工具。以这种方式进行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可以作为撰写辅助，帮助扩展和完善披露内容，同时确保申请的最终技术内容仍以发明人的贡献为基础。

展望未来：在专利撰写过程中整合人工智能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持续发展，它们在专利实务中的作用也将不断扩大。毫无疑问，人工智能辅助撰写工具可以为从业者以及允许从业者使用这些工具的机构的工作流程带来巨大好处。然而，在从业者和机构在专利实务中试验人工智能工具时，他们必须实施内部治理框架，以指导如何使用这些工具，并保护其专利免受上述风险的影响。经过深思熟虑整合的人工智能系统可以在专利实务中发挥出宝贵作用。同时，通过保持审慎的保障措施并确保勤勉的人类

监督，相关机构可以在不损害发明人和从业者核心责任的情况下利用好这些效率。最终，在负责任地部署下，人工智能技术有望带来更有效、更安全的专利撰写流程，从而维护发明贡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释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创新潜力

欧洲专利局（EPO）与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ECLAC）联合开展的一项研究指出，知识产权在推动拉美及加勒比地区经济增长与生产力提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也点明了该地区创新发展存在的短板，以及完善技术转让、开展合作交流、优化政策体系的发展机遇。

EPO 与 ECLAC 近日联合发布最新研究报告，探究依托知识产权发展的制造业对本地区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知识产权能够助力地区发展，但其经济效益有赖于完善的整体创新生态与配套政策体系。拉美及加勒比地区本身拥有雄厚的人才储备与科研实力，但想要将创新成果转化为可持续发展价值，还需提升成果商业化能力、畅通技术转让渠道、深化产学研联动，同时出台高效公共政策、加强区域协作。”

ECLAC 执行秘书何塞·曼努埃尔·萨拉查-希里纳奇斯

（José Manuel Salazar-Xirinachs）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需要让关于知识产权的讨论更加成熟，并使其与其他生产性发展政策更好地协调一致；这种讨论应减少将知识产权孤立视为工具的关注，而更多地着眼于其运作的生态系统。知识产权可以促进发展，但当其成为旨在缩小技术差距、增强国内能力并提升该地区在高附加值活动中的地位的综合生产性发展政策的一部分时，其作用将更为有效。”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拉动经济增长、创造就业岗位

研究显示，汽车、电子、制药等知识产权密集型制造业，贡献了拉美及加勒比地区 13.6% 的国内生产总值，吸纳就业人数约 160 万。这类产业生产效率远高于其他产业，从业者平均薪资高出行业平均水平约 30%。其中专利密集型产业优势尤为突出，生产效率提升 16%，薪资溢价更是超 50%。

区域技术进口远大于技术出口

尽管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经济地位突出，但该地区此类产业产品出口仅占区域出口总量的 9%，进口占比却高达 19%，仅专利密集型产品进口占比就达到总进口额的 15%。

专利申请领域同样存在供需失衡问题：该地区超 85% 的专利申请来自境外申请者，本土申请者占比仅 13.5%。欧美国家与该地区之间的贸易往来及专利流转规模，远超拉美及加勒比地区内部同类往来规模。

本土创新潜力尚未充分挖掘

与此同时，研究表明该地区具备不俗的本土创新实力。2016 至 2020 年间，高校、国家实验室等公立科研机构提交的本土专利申请占比达 29%，其中近半数专利申请聚焦专利密集型制造业领域。

2020 年，该地区发明的技术在全球所占份额比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LAC）申请者持有的专利份额高出 80%。这一数据直观体现出创新成果产出与知识产权权属归属脱节的问题，尤以计算机技术领域最为明显——该地区大量原创技术最终专利权归欧美境外企业所有。加强多方协作、畅通技术转让路径、搭建区域合作平台，能够帮助各国充分释放本土创新潜力，减少对进口技术的依赖。

科研成果落地转化为实用技术

哥伦比亚青年发明家玛丽安娜·佩雷斯（Mariana Pérez）便是本土创新潜力的典型代表，她曾入围“青年发明家奖”决赛。作为 Ecol-Air 公司创始人，她研发出仿生空气污染物吸附技术，可净化空气中的污染物，并将其转化为可循环利用的可生物降解材料，该技术已获得国际专利保护。从初期试验到投入市场应用，生动地说明了保护和推广创新对于将创意转化为经济和社会价值至关重要。

2024 年欧洲发明家奖入围者也提供了优秀范例。巴西发明家费尔南多·卡塔拉诺（Fernando Catalano）与米卡埃尔·卡莫（Micael Carmo）联合巴西航空工业公司、圣保罗大学，

研发出空气动力学与气动声学相关技术，有效降低支线客机飞行噪音，同时减少燃油消耗与二氧化碳排放量。这项拥有专利的创新成果充分证明，在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持下，产学研深度融合能够研发出具备全球市场竞争力的先进技术。

（编译自 www.epo.org）

中美人工智能商业秘密诉讼浪潮即将袭来——企业当前应采取哪些措施

人工智能纠纷正从版权领域快速转向商业秘密领域。各大企业争相研发并部署先进人工智能系统，如今企业最核心的高价值资产，已然转变为涉密数据集、训练方法、模型优化技术以及行业实操专业经验，而非专利或是公开披露的技术。

与此同时，人工智能创新具备天然的全球化属性。研发团队、基础设施、人才资源与开发工作常常跨境开展，中美之间更是如此。地缘政治局势紧张、人才的流动性叠加人工智能研发流程的不透明化，使得跨境商业秘密纠纷进入持续高发态势。

近期相关执法行动表明，这一转变已然显现。各州及联邦政府发起的刑事追责、民事诉讼与监管整治行动，均体现出各方对于涉嫌盗用人工智能相关技术行为愈发强硬的整

治态度。但众多企业目前仍低估了其中潜藏的各类风险。

人工智能正在拓宽商业秘密的范畴

传统商业秘密纠纷大多围绕源代码、配方、客户名单等单一独立资产展开。而人工智能系统依托迭代式协同流程搭建而成，涵盖模型架构设计、模型训练与微调方案、专属数据集及标注体系、推理与检索工作流程、提示词搭建框架、安全对齐技术以及性能优化策略等诸多内容。

人工智能领域的竞争优势，往往并非依托单一资产，而是整套完整的技术研发决策体系与作业流程。这也导致商业秘密的界定、举证其存在以及证明侵权盗用行为的难度大幅提升，随之衍生出诸多现实难题：企业需要明确界定人工智能场景下受法律保护的商业秘密范围；在运作逻辑模糊、存在概率性特征的智能系统中举证侵权行为；判定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泄露底层涉密信息。若研发工作分散在不同团队与不同国家地区开展，上述难题还会进一步加剧。

跨境人工智能研发加剧风险隐患

中美框架的建立带来了额外的法律和运营复杂性。人工智能研发普遍涉及多国人员参与、跨境项目合作以及全球分布式研发架构。与此同时，各国政府针对前沿高科技产业陆续出台出口管制、数据本地化存储要求、不动产与环保管控以及国家安全层面的各类限制政策。未来极易引发纠纷的情形主要包括：

- 竞品企业之间的人员流动；
- 训练方法与作业流程的跨境流转；
- 对代码仓库和开发环境的远程访问；
- 借助人工智能提取或摘要机密信息；
- 合资项目、高校合作项目及联合科研项目；
- 同类智能系统被主张系自主独立研发。

值得注意的是，多数此类纠纷并非源于蓄意窃取行为，更多是依托员工从业经验与专业判断形成的隐性技术知识发生流转所引发。

新兴诉讼与执法监管趋势

法院与监管机构正不断应对人工智能商业秘密纠纷中出现的全新法律问题，例如人工智能模型是否会留存受保护涉密信息、如何证实专属训练技术带来的技术影响、如何划定信息泄露与盗用行为的有效举证标准等，传统证据认定规则已难以适配这类新型纠纷。当前行业主流趋势愈发清晰：

- 执法活动持续加大，包括针对人工智能相关商业间谍行为的刑事追责案件；
- 诉讼频率上升，特别是在涉及员工流动和内部人员行为的案件中；
- 巨额赔偿风险，这与高价值商业秘密纠纷的一般特征相符；
- 美国商业秘密相关法律在涉外案件中的域外适用范围

不断扩大。

中国也依托《反不正当竞争法》加大执法力度，严查涉及技术经验、行业数据集、软件程序等相关侵权案件，两个司法管辖区同时进行诉讼的可能性正日益增加。

近期多起纠纷案例，直观体现出人工智能领域商业秘密风险的演变特点：

- 离职技术人员涉嫌留存、复刻模型架构、代码库及研发流程引发的人员流动纠纷；

- 员工离职前大批量私自下载源代码、训练数据、技术文档等内部资料的内部违规案件；

- 从境外远程访问企业涉密系统，涉嫌跨境转移核心技术的相关案件；

- 企业员工离职后，竞争对手迅速推出同类竞品产品，进而被指控盗用核心涉密技术。

此类案件充分说明，人工智能领域商业秘密泄露的主要风险来自企业内部而非外部，同时人工智能技术进一步放大了专属技术信息的价值，也加剧了信息泄露的风险。

风险防控与应诉筹备实操举措

1.重新界定并梳理商业秘密：企业需拓宽受保护涉密信息的界定范围，将人工智能专属训练方法、行业数据集、模型参数、提示词资源库、技术管理规范等纳入其中，形成清晰完备、书面留存的涉密资产清单，为后续维权举证筑牢基

础。

2.搭建人工智能专属权限管控体系：传统信息安全防护手段已无法适配人工智能研发环境。企业需对代码资源库进行权限划分、严控涉密核心资产访问权限、全程监测研发操作行为（含提示词使用、模型调用记录），严格管控外部第三方人工智能工具的内部使用权限。

3.完善人员流动管理规范：员工流动是引发此类纠纷的首要诱因。企业需优化员工入职与离职全流程审核机制，要求员工签署承诺函，确认不携带原任职企业涉密信息；员工离职后第一时间注销各类系统访问权限，重点监测员工离职前后的高危操作行为。

4.重新评估跨境合作模式。全面梳理企业合资项目、联合科研项目以及全球化研发模式，确保所有合作项目严格遵守各国出口管制条例、数据本地化法规以及跨境信息访问管控要求。

5.做好人工智能领域诉讼应诉筹备。完整留存人工智能模型研发脉络与开发全过程记录，做好版本迭代与访问日志留存，固定自主独立研发的相关证据，建立核心技术决策的标准化管理流程。

其他战略性考量要点

1.平行诉讼风险。企业需做好应对中美两地同步发起诉论的准备，两地在证据调取规则、举证责任划分、侵权处置

方式上均存在明显差异。

2.数据溯源与可核查管理。训练数据集是行业竞争核心焦点，企业需搭建专项管理体系，全程记录、核查数据来源与实际使用情况。

3.开源技术融合风险。引入开源模型与开源代码，极易增加商业秘密维权难度，还易引发软件授权合规问题，务必做好书面记录，明确区分自主优化研发内容与开源基础内容。

4.人工智能取证能力。组建或聘请专业技术团队，用于比对智能模型相似度、佐证自主研发事实、应对各类取证调查。

5.监管因素。商业秘密纠纷时常与出口管制、贸易制裁、国家安全管理政策产生交集，企业法务团队需与合规监管团队协同配合处理相关事务。

6.企业高层统筹管控。将人工智能商业秘密风险划定为企业整体层面的重大风险，建立高层监督机制、定期风险汇报机制，并配套专项资源投入。

7.内部风险监测。搭建主动式风险监测系统，精准识别大批量文件下载、异常访问代码库、非常规办公操作等违规异常行为。

8.管控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企业内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极易造成涉密信息外泄，必须出台明确使用规范，

搭配技术管控手段，杜绝无意之间泄露商业机密。

结语

新一轮人工智能相关诉讼纠纷，重心将逐步从传统知识产权纠纷转向商业秘密纠纷。人工智能行业内价值最高、最易遭受侵害的核心资产，大多蕴藏在复杂的技术知识体系与研发流程之中，这类资产界定难度大、防护难度高。对于深耕中美科技产业赛道的企业而言，地缘政治格局变动、各国监管政策差异、跨境人才频繁流动，进一步放大了相关经营风险。唯有主动梳理锁定自身人工智能领域商业秘密、健全内部信息管控机制、提前做好诉讼维权筹备，企业才能在各国执法监管力度持续收紧的行业大环境下，牢牢守住自身核心技术权益。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统一专利法院仲裁：企业需要了解的专利调解仲裁中心相关信息

企业如今迎来解决专利纠纷的全新途径，因为统一专利法院（UPC）专利调解仲裁中心（PMAC）已正式投入运营。

企业虽需等到今年晚些时候方能通过 PMAC 取得专家裁定结果或仲裁裁决，但目前已可借助其案件管理系统提交相关程序申请。使用 PMAC 调解服务的选项也已于 5 月 12 日正式生效。PMAC 将设在两个地点：斯洛文尼亚的卢布尔

雅那和葡萄牙的里斯本。

以往，仲裁在专利纠纷解决中应用范围较为有限。主流观点认为，专利效力认定及专利侵权相关争议最适宜由法院裁决，法院享有撤销或修改专利的权限，而仲裁通常仅适用于损害赔偿金额核定以及公平、合理、无歧视许可（FRAND）条款商定等纠纷场景。

然而，下文我们将更详细地探讨 PMAC 能为企业提供哪些服务，并重点阐述通过 PMAC 进行仲裁解决争议的选项如何融入企业的专利战略，特别是鉴于近期若干发展可能为更广泛地使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打开了大门。

PMAC 依据《统一专利法院协定》第 35 条设立，是专门依托调解与仲裁方式化解专利争议的专门机构，《PMAC 规则》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并正式施行。

虽然 PMAC 无权撤销或修改专利——该权力专属于 UPC——但根据《PMAC 仲裁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它允许当事方就和解条款达成一致，这些条款可能包括限制、放弃或不主张专利权。前述和解约定可纳入合意仲裁裁决，UPC 可依据其《诉讼程序规则》第 365 条对该裁决予以确认并执行。同时，相关仲裁裁决可依据《纽约公约》在全球范围内执行，当事人可在全球 170 余个法域启用裁决执行机制。

PMAC 还拥有应请求颁布临时措施的权限，形式可以是仲裁裁决或命令。这种程序上的灵活性在紧急或跨境纠纷中

可能尤为宝贵。重要的是，PMAC 的管辖权并不限于 UPC 的缔约成员国。

PMAC 维护着一份公开名单，其中收录了来自 UPC 管辖区域及非 UPC 管辖区域（包括英国）的经认证的仲裁员和调解员；在经审核通过的前提下，争议双方还可自行指定仲裁员，此举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便于选聘契合涉案行业领域、具备对应专业技术能力的仲裁与调解人员。

依据 UPC《诉讼程序规则》要求，UPC 承办法官须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积极促成当事人和解，并可在诉讼程序任一阶段引导当事人前往 PMAC 寻求争议解决。

随着 UPC 的 PMAC 正式投入运营，意欲在欧洲解决专利纠纷的企业如今拥有了全新解决途径。

PMAC 作为解决 FRAND 争议的平台

《PMAC 规则》包含专门的 FRAND 条款和加强的保密条款，这可能为解决许可条款和专利使用费结构问题提供更合适的场所，特别是在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的 FRAND 争议中。

FRAND 是“公平、合理且非歧视性”的缩写，描述了标准必要专利（SEP）即与技术标准相关、且不使用该专利则无法实施的专利，持有人通常被要求在何种条件下许可其专利。

为确定全球 FRAND 许可使用费率，当事方通常需要参

考并披露可比许可协议，有时还包括保密的交易文件。这些可比许可协议往往包含高度敏感的商业信息。因此，其披露常成为法庭上的争议焦点，且通常受严格的保密条款约束。根据《PMAC 规则》第 47 条，PMAC 程序全程实行保密原则，可有效保障上述同类许可协议相关信息不予外泄。

PMAC 还允许在 FRAND 争议中进行专家裁决，专家可就争议的具体方面发表意见，例如 SEP 的必要性，或评估何为符合 FRAND 原则的许可条款。

在专利纠纷中战略性地运用仲裁

然而，随着 PMAC 的逐步确立，它可能会影响当事各方处理跨境专利纠纷的方式，在其他领域为传统诉讼提供有力的补充，甚至成为替代方案，特别是在欧盟法院（CJEU）就 BSH Hausgeräte 案作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之后。

在该案中，CJEU 确认，欧盟成员国的法院（包括 UPC）有权审理针对欧洲专利境外指定国（如英国、土耳其）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同时亦可审理被告以专利效力异议为由提出的抗辩主张。欧盟成员国法院虽无权撤销或修订适用于英国等非欧盟国家的欧洲专利，但可在侵权纠纷审理过程中，基于当事人之间相对效力原则对专利效力作出评判，该评判结果仅约束涉案纠纷双方当事人。

继此裁决之后，在富士胶片诉柯达案中，UPC 曼海姆地方分院正式对涉及英国境内欧洲专利指定效力的侵权纠纷

行使管辖权。UPC 澄清称，其虽可出于审结案件的目的对专利效力作出认定，但专利的正式撤销权限仍归属于对应国家主管机关，本案中即为英国知识产权局。

这些裁决，以及随后 UPC 和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作出的跨境救济裁定，均体现出欧洲司法体系对于跨境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持愈发开放的态度。

由此可见，若当事人在专利侵权纠纷中以专利无效提起反诉，同时希望在 UPC 管辖范围外解决部分纠纷事宜（例如针对商业价值重大、未加入 UPC 体系国家的专利提起无效异议），PMAC 便能发挥极高的策略价值，方便各方依据自身商业诉求与地域布局灵活选用仲裁方式。但这种灵活性也带来了策略层面的博弈，也意味着仲裁仅是纠纷主体可选用的另一维权手段。底气充足的异议方更倾向于通过公开判决宣告专利无效，借此扫清市场准入障碍；反之，专利权人则希望胜诉结果公之于众，震慑后续潜在侵权与异议行为。在此类情形下，PMAC 仲裁程序的保密性便会成为各方选择该途径的阻碍因素。

而保密性同时也可能成为一种战略资产，尤其适用于双方均无法笃定自身胜诉概率的纠纷场景。以生命科学领域为例，仲裁往往能促成双赢结果：若裁定专利有效且构成侵权，则可能促成一项许可协议，按约定条件实现市场准入；若裁定专利无效但该专利仍保留在册，原研药企与仿制药、生物

类似药企业亦可各取所需——原研药企保留名义上的专利保护，仿制企业则规避各类合规监管风险。无论何种结果，仲裁裁决均不对外公开，双方可在不受舆论监督的前提下达成贴合商业实际的解决方案。

归根结底，当事人是否策略性选用 PMAC 仲裁，取决于其风险承受意愿、信息公开需求以及程序主导诉求。该机制也为生命科学等传统仲裁涉足较少的领域，提供了化解复杂跨境专利纠纷的灵活途径。

商事与合同纠纷解决：PMAC 的价值优势

专利纠纷的范畴往往不止专利侵权与效力认定。在生命科学、科技行业中，专利授权条款、专利许可费率、里程碑款项支付、合同解除条款等商事及合同约定事项，直接关系到企业市场布局与营收收益，这类纠纷往往并不适合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除《PMAC 规则》外，PMAC 还拟定了标准仲裁条款、调解条款及仲裁提交协议范本。企业可据此梳理知识产权相关合同，在合适情形下纳入 PMAC 替代性纠纷解决条款，实现与 UPC 纠纷解决机制的适配衔接。

PMAC 提供了一种由专家主导、保密的合同纠纷解决方案。在汽车、电子等行业，专利纠纷常与供应商履约义务、赔偿条款、专利许可范围等商事矛盾交织，此类复合型纠纷借助仲裁的灵活性，搭配具备行业实操经验的仲裁庭审理，

更易妥善化解。

并行程序审理

值得一提的是，PMAC 仲裁可与 UPC 诉讼同步推进。当事人可在法院审理专利效力与侵权事实的同时，通过仲裁处理专利许可事宜、损害赔偿金额认定等问题。UPC 法官早已在庭前会商环节倡导各方采用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而 UPC 的正式设立，将进一步规范统一此类实践。尤其在 FRAND 许可费率相关纠纷中，仲裁可搭建单一争议解决平台，打造流程可控、贴合商业实际的纠纷解决模式。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计划撤销 1.05 万件商标 ,因其涉及虚假申报和欺诈性收费行为

近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了一份商标警示公告，通报 USPTO 近期为从联邦商标注册簿中清除欺诈及其他无效商标所采取的整治行动。自 2025 年 10 月初以来，USPTO 已下达 11 项行政指令，以伪造律师签名、虚构不存在的商标注册要求及收费项目等为由，裁定约 1.05 万件商标申请及注册商标无效，或将其列为拟裁定无效对象。

行政指令系集中整治虚假商标激增乱象的举措

2020 年代初，USPTO 的商标申请量创下历史新高，很大一部分原因来自中国商标申请的大量涌入。同期，该局加

大了对虚假商标申请的打击力度，推出了 USPTO 线上平台登录身份核验与认证流程。尽管近年来 USPTO 商标申请总量激增，导致虚假申请行为也愈发泛滥，但针对商标申请不法中介的乱象由来已久——这类中介谎称拥有商标申请代办资质，或向商标权利人推销其根本不需要的增值服务。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早在去年 9 月就再次重申了相关乱象隐患。

尽管 USPTO 局长约翰·斯奎尔斯（John Squires）的任期因其在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的专利有效性程序中发挥的影响而备受瞩目，但与此同时，该局在裁定虚假商标无效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在斯奎尔斯正式获批上任 2 个月前，USPTO 宣布对一家境外商标代理机构作出处罚。该机构在无合法资质和授权的情况下递交商标申请，USPTO 随即注销了与该机构相关的逾 5.2 万件虚假提交的商标申请及注册商标。经查，该机构存在盗用合作美国律师执业资质、提交虚假商标使用样本、冒用他人名义反复签署文件等违规行为。

无证从事法律执业、商标申请材料填报虚假信息等同类违规问题，也是 USPTO 自去年 10 月以来接连下达多项行政指令的主要原因。1 月 27 日，USPTO 向深圳寰逸知识产权有限公司（Shenzhen Huanyee IP）下达了说明理由令，指出其多项违反 USPTO 规章及其官网使用条款的行为，包括违规代签；相关人员被问及在商标申请中的角色时，更是在伪

证追责前提下声称并未参与申请递交工作。此外，该商标代理公司还违反了在线使用条款，其维护的账户不仅被账户名义所有人使用，还被众多个人用于提交商标申请。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这 14 个月间，深圳寰逸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关联的一个 USPTO 官网账号累计递交超 4900 件商标申请，大量申请间隔时间仅三分钟甚至更短，存在批量极速提交的违规操作。

重复收费、违反签署规则招致官方下发说明理由令

2 月 25 日，USPTO 另下发一份说明理由令，针对斯威夫特品牌商标有限责任公司（Swift Brand Mark LLC）提交的商标申请展开调查。该公司以数千名分布各地的商标权利人名义，累计递交超 1600 件商标申请。此类申请采用直接签名方式提交，按规定须由本人签署确认，但核查发现，所有申请均源自一处地域封闭的小型计算机网络，就连手写签名也由涉事机构代签，并非权利人本人签署。同时，用于递交申请的 USPTO 官网账号实名人员，均不具备 USPTO 规章要求的律师资质，也不属于在律师监督下执业的辅助工作人员。

3 月 26 日，USPTO 下达一份说明理由令，拟重新审议 Deputy Trademark 所提交商标申请的注册裁定。该机构关联 16 个不同的 USPTO 官网账号，且这些账号看似由同一个电子邮箱关联管控。随附的商标持有人与 Deputy Trademark 之

间的往来函件证据显示，这家商标代理机构存在重复收费行为，还向申请人收取多项非必要增值服务费用，包括商标注册续展声明、商标持续使用证明等服务项目。

与斯威夫特品牌商标有限责任公司情况类似，Deputy Trademark 通过小型封闭计算机网络，为各地不同申请人提交了超 3000 件商标申请，并且违规使用直接签名方式办理申请。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国际商标协会 2026 年年会：人工智能在知识产权管理中从实验转向基础设施

人工智能正从知识产权管理的边缘工具迅速转变为核心基础支撑，这是伦敦国际商标协会（INTA）第 148 届年会期间配套研讨会上发言嘉宾的观点。曾经聚焦于实验性文件审查和检索工具的人工智能，如今正演变为重塑知识产权组合管理、监控和变现方式的人工智能原生平台。

在会议上发言的包括：总部位于泽西岛的 Anaqua 公司首席产品官托尼·尼姆（Toni Nijm），以及伦敦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弗洛里安·特劳布（Florian Traub）。他们指出，当前知识产权市场正经历结构性变革，客户需求与技术能力共同推动行业转型。他们的观察与全球知识产权机构和专业机构识别的更广泛行业趋势高度一致——业界已逐步将

人工智能视为常态化运营必备能力，而非单纯的竞争加分项。

从案卷管理系统到人工智能原生知识产权平台

尼姆追溯了知识产权管理软件数十年的演变历程。“我们从简单的案卷数据库开始，发展到资产管理平台，再到人工智能赋能系统——现在我们正进入人工智能原生知识产权管理系统的时代，”他解释道，两者的差异是根本性的：人工智能赋能系统辅助用户，而人工智能原生系统则依赖人工智能端到端驱动工作流程。

在实践中，这意味着诸如期限案卷登记、文件分类、翻译，甚至对常规审查意见通知书起草初步答复等任务，现在可以在收到官方函件时自动触发。这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发现相呼应——WIPO 报告称，知识产权机构和权利人越来越多地使用人工智能，以更少的资源管理激增的申请量。

对于律师事务所而言，采用人工智能已不再是可选项。特劳布表示，大型企业客户日益期望其顾问部署能够提供成本确定性、透明度和实时洞察的技术。“客户明确期待行业以安全、合规、务实的方式运用人工智能，实现知识产权日常流程自动化，”他告诉与会者。

这一期望在 INTA 及其他专业机构的调查中得到印证，调查显示品牌所有人现在将数据可视化和组合分析优先于

传统的静态报告。特劳布表示，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的应对措施是将知识产权数据、监控服务和分析整合到一个客户可全天候访问的单一平台中。他表示：“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平台是唯一可信数据源。”

人工智能不仅是效率工具，也是降低风险的手段

尽管公众对法律领域人工智能的关注多聚焦于起草和创意，但伦敦研讨会的讨论强调了运营风险降低。尼姆指出，人工智能驱动的自动化降低了期限遗漏、档案录入不规范、人为操作失误的可能性——这些问题在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关于组合合规的监管指南中被重点提及。

演示功能包括：外语文审查意见通知书的自动翻译、相关法律数据的提取，以及“全盘跟进”（catchme up）功能——该功能可生成人工智能摘要，概述整个组合的最新活动。这些工具旨在支持而非取代专业判断，将律师的时间转向战略咨询和执法规划。

尽管技术能力加速提升，但两位发言者都强调，成功的人工智能部署取决于人。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在培训项目、内部研讨会和结构化推广方面投入巨资，以确保工具有意义地融入日常实践。

特劳布表示：“价值不是仅靠开启某个功能就能获得的，而是通过改变人们的工作方式才能获得。”他补充道，该律所对通用人工智能工具（如 Microsoft Copilot）的使用率远高于

行业均值，这一趋势与近期英国法律行业技术调查一致。

人工智能还引发了关于成本分摊的棘手对话。特劳布警告不要对客户账单一刀切式加收人工智能附加费，这种做法已遭遇广泛抵制。他表示：“客户不认可在原有费用基础上按比例上浮收取人工智能溢价”，并解释其律所现行做法是通过常年法律顾问包干成本，以服务成果落地体现人工智能价值。

这一做法与法律监管机构和律师协会的指南一致，后者强调透明度、人为监督和数据安全是法律服务中合乎道德地使用人工智能的核心。

展望未来，尼姆预测人工智能能力将进一步细分为专业智能体（**specialized agents**），每个智能体针对特定任务优化，如申请、监控、执法或开票。多个大型语言模型可同时部署，根据具体情境选择准确性、速度或成本。

尼姆认为：“人工智能的目标不是取代知识产权专业人士。而是自动化所有不需要人类判断的事务，让律师能够专注于战略和客户关键决策。”

随着人工智能嵌入知识产权机构和私人执业，伦敦研讨会形成的共识明确：人工智能已不再是知识产权管理中的新兴技术——它正迅速成为现代知识产权实践所依托的基础设施。

（编译自 www.inta.org）

随着各国对关键矿产供应和能源安全的加强，电池回收创新激增

与电池再利用和回收相关的发明专利在 2017 年至 2023 年间以年均 42% 的速度增长

- 电池循环利用领域由亚洲企业主导，2023 年占国际同族专利的 63%

- 欧洲创新集中在废旧电池收集和化学转化以提供新电池原材料方面

据欧洲专利局（EPO）官网发布的信息，从 2030 年代中期开始，达到使用寿命的锂离子电池及类似电池数量预计将急剧上升，使安全高效地管理电池废弃物成为一项关键挑战。企业、大学和公共研究中心正通过加速创新来回收关键原材料、减少对原生开采的依赖并减轻环境影响，以应对这一挑战。

根据 EPO 和国际能源署（IEA）近日发布的一项新研究，与电池循环利用相关的国际同族专利在 2017 年至 2023 年间年均增长率为 42%。相比之下，同期可充电电池制造整体为 16%，所有技术领域为 2%。

欧洲专利局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电池循环利用技术的创新对于保障资源、增强竞争力和减少环境影响至关重要。随着该领域在全球资

源系统中日益重要，那些结合强大产业生态系统、支持性政策框架和回收原料获取渠道的地区，将处于引领循环电池经济的有利位置。欧洲将这些要素汇聚在一起，拥有多元化的创新生态系统和政策举措，为循环电池价值链的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国际能源署执行干事法提赫·比罗尔 (Fatih Birol) 表示：“在电力时代，电池已成为能源安全和工业竞争力的基石，但只有各国围绕电池建立强大的循环系统，其全部价值才能实现。加速回收和再利用创新可以缓解关键矿产供应链的压力、减少环境影响并创造新的经济机遇。欧洲拥有重要的优势可以依托，本报告强调了有针对性的创新和政策支持如何帮助其走在可持续电池经济的前沿。”

2025 年全球销售的汽车中，超过 1/4 是依赖锂离子电池或其他新型电池的电动汽车。但到 2030 年，约 120 万块电动汽车电池可能达到使用寿命，到 2040 年将达到 1400 万块，而当今电池矿产和组件的供应链高度集中。

电池循环利用技术——包括回收、车用电池再利用以及电池在新应用中的梯次利用——可以帮助解决这些挑战。EPO—IEA 报告利用包括 EPO 专利数据库和 IEA 专家分析在内的资源，确定了专利申请的主要地点、领先申请人和关键技术类别。

包括电池在内的储能现在约占所有能源相关专利的

40%，并持续快速增长。与电池循环利用相关的专利申请增速甚至超过电池专利总体增速，这得益于全球电动汽车的快速普及，以及欧洲和中国要求企业对报废电动汽车电池承担责任的立法。

2023 年，来自亚洲的专利申请人占电池循环利用领域国际同族专利的 63%。在 2019 年之前，丰田、LG 和住友公司等日韩企业是电池循环利用领域的领先专利申请人，但目前已被中国的邦普公司（Brunp）超越。邦普公司的增长推动中国在电池循环利用国际同族专利中的份额从 2013 年的 5% 上升至 2023 年的 29%。随着电池循环利用国际市场的扩大，中国申请人越来越寻求在中国以外获得专利保护，这增强了中国在电池价值链不同阶段的强大存在感。

欧洲企业和研究机构约占电池循环利用国际同族专利的 20%，在废旧电池收集技术以及化学转化以提供新电池原材料方面表现活跃。这一重点反映了欧洲目前更多作为电池使用者而非生产者的角色。尽管亚洲的电池循环利用增长更快，但报告显示欧洲的创新也在扩大。在欧盟层面有针对性的政策支持下，这些活动可能构成一个强大的欧洲电池循环利用生态系统的基础。

该报告还伴随着 EPO 现有清洁能源平台的更新，新增了一个专门介绍电池循环利用的板块。EPO 的“深度科技搜索器”（Deep Tech Finder）工具也已更新，收录了自 2006 年以

来在这些领域寻求发明专利保护的近 60 家欧洲初创企业和大学的概况。EPO 观测站数据台 (EPO Observatory's Data Desk) 的测试版展示了如何将 EPO 专利数据转化为可操作的智能情报——通过对储能技术的详细图谱绘制, 实现对该领域的深入分析。未来更新中将增加涵盖其他关键技术的图谱。

(编译自 www.inta.org)